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促进本科生教学工作，鼓励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公平公正的选拔人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一、推免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1.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长：窦峥

成员：王锐、乔玉龙、孙安斗、王伟、叶方、廖艳萍、项建弘

推免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人才培养办公室

2.学院成立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长：王锐

成员：张晓林、潘大鹏、刘彬

3.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免的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学习成绩优良。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4.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5.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三、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名额不分专业，全年级统一排名。

四、学优推免

1、学优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在校学习期间，按照目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要求，前六学期必修课程考核综合平均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课程成绩按照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所有必修课程必须通过。如确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返校参加期末考

试且已办理缓考的必修课程，经过学工办和教务办认定后，该门必修课可不予计算。

注：综合平均成绩 = $\sum(\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sum(\text{必修课程学分})$ 。

(五级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为 65 分、不及格的为 30 分。)

2、学优推免工作办法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从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为了更客观地全面地评价学生，对符合要求的学生，采用加分推荐法，根据加分值和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总分，总分 = 综合平均成绩 + \sum 加分。加分的成绩需经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认定，加分上限为 2 分。最后按总分确定出推荐排序。加分推荐法计量的项目及标准如下：

1)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多次获奖的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不累计。

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加分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上限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1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省级一等奖	1
		省级二等奖	0.6
		省级三等奖	0.3
3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1
4	“TI 杯”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1
5	黑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级一等奖	1.5
		省级二等奖	1
		省级三等奖	0.5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上限
6	"AUVSI"国际水下机器人大赛	国际第 1-4 名	2
		国际第 5-8 名	1.5
7	中国机器人公开赛暨 ROBCUP 公开赛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1
8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赛)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1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提交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进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组织提交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算。

3) 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

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算。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

五、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加分原则、推免办法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在现有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名额增加情况依次递补。

六、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基本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及学院的同意接收意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类别。具体联合培养企业、领域、依托学院、学科、招生名额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生加分原则、推免办法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七、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

1、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要求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按照目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要求，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前 60%，课程成绩按照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且必修课无未通过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与学优推免成绩计算方法一致。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还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 2) 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 3) 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4)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 II 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 2022 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2、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办法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以综合评审法确定拟推荐人选，成绩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平均成绩}/100) \times 50$ 。专家审核小组综合考虑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学术诚信情况，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并综合考查学生综合能力，最后按照综合评审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拟推荐人选。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

综合评审成绩构成（满分 100 分）：

考核项 A-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满分 50 分）	考核项 B-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的个人获奖成果（满分 25 分）	考核项 C-综合能力（满分 25 分）
--------------------------	------------------------------------	---------------------

八、申请学生思政教师推免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2. 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3. 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 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学生思政教师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通知。

九、回避原则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2、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报备，并签订无利益关系承诺书。

3、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向学院报备声明自己是否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推免工作。

4、学院监督小组监督推免工作，督查学院参与推免工作人员以及申请推免的学生是否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推免。

5、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工作安排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9月14日公示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2. 9月15日学生预报名，同时，申请推免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以及获奖证书等佐证，我院推免生只可选择一种推免项目进行申报，除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类别外，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申请学优推免：获奖证书佐证；

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见附件）、获奖证书佐证；

申请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见附件）、获奖证书佐证；（具体联合培养企业、领域、依托学院、学科、招生名额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见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截至时间：2022年9月16日12:00时，逾期视为放弃申请推免资格。

3. 9月17日申请推免的学生确认成绩。

4. 9月18日至9月19日组织申请学优、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人才推免（提交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答辩。

5. 9月20日公示申请学优、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人才推免的学生总分，学生确认成绩及志愿。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推免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

6. 9月22日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领导小组决议、拟推荐名单、推荐学生相关材料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网上报考及录取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推免生工作。

我院接收本校推免生的工作将于2022年10月19日结束，复试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